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烏來鄉第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烏來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林紅隆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臺北縣烏來鄉忠治七鄰堤路六十六號	一、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二、後備幹部四十二期結業 三、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六十四期結業 1. 烏來鄉公所農業指導員 2. 烏來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會長 3. 烏來鄉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長 4.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九屆代表 5. 救國團烏來鄉團委會常委 6. 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7. 臺北縣議會第七、八屆議員 8. 烏來鄉第八屆鄉長	一、奉行國策貫徹政令、開誠佈公、協調地方發揮整體力量，建設團結進步的烏來鄉。 二、建立廉能有效率、親民、便民、和諧的地方政府。 三、配合中央基層建設方案，積極推行後備計劃多項工程。 四、因應地方實際需求，合理修正本鄉都市計劃，擴大整建風景區，以繁榮觀光事業，發展地方經濟建設。 五、均衡發展各村產業道路，以開發山地資源繁榮村經濟。 六、加強衛生保健設施，徹底改善環境衛生，消除髒亂，以維護鄉民健康。 七、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擴大救助範圍，輔導失業青年，加強技藝訓練輔導其就業，促進鄉民安居樂業。 八、加強警民合作，鞏固山地治安，建議上級政府適度放寬入山管制，擴大旅遊範圍。 九、積極擴建烏來停車場規劃，增加公共造產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十、積極規劃綜合運動場，充實各校教學設備，力求四育並重，以貫徹九年國民教育。
2		簡福源	五十五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臺北縣烏來鄉村四十一鄰一七號	一、省立新竹中學畢業。 二、三民主義幹部訓練班三期結業。 三、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一期、二期結業。 四、臺灣軍管區後幹班卅九期結業。 五、烏來鄉公所村幹事、辦事員。 六、烏來鄉體育會理事長。 七、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八、烏來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長。 九、省山地建設協會常務理事。 十、臺北縣議會第三、四、六屆議員。 十一、烏來鄉第六、七屆鄉長。 十二、現任臺北縣第十九區黨部常務委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選區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並在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違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附註：

- 2. 圈二人以上者。
-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四)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
 - 一、拘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筒、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北縣烏來鄉第九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村里	備考
烏來鄉	第一二	忠治村活動中	忠治村廿五號	忠治村	
	第一三	烏來鄉中山堂	烏來村八十七號	烏來村	
	第一四	孝義村辦公處	孝義村卅一號	孝義村	
福山國民小學	第一五	信賢村活動中	信賢村六十二號	信賢村	
	第一六	福山國民小學	福山村二十六號	福山村	

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